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一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人福医药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30,000份，每份10,0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5、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如下方式：(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个月内，以30.00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标的股票，相关转让登记费用由当代科技承担，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为准；(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披露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人福医药、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人福医药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并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副经理以上（含副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邓霞飞、监事杜燕云、副总裁徐华斌、副总裁杜文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副总裁刘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合计认购不超过3,720份，即3,720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1193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6,280份，即26,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份数（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0	3,720	12.40%
2	公司其他员工	26,280	26,280	87.6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及身份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30,000份，每份10,0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持有人如未按期缴纳，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如下方式：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个月内，以30.00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标的股票，相关转让登记费用由当代科技承担，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为准；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人福医药股票。

如果标的股票来源于上述第（1）种方式，若在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权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转让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转让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转让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转让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转让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转让股票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则，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处理方案；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按持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规定期限内出资；

（2）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按持有份额比例承担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相关费用；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3、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并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离职、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4、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因公司依法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而受到公司开除处理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或退出。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由受让人按照持有人届时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市值与原始投资金额孰低的原则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如果无受让人，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持有人届时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市值与原始投资金额孰低的原则向持有人支付退出款。

6、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交易各方的约定履行其纳税义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3、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5-05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苯磺酸瑞马唑仑原料药及制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药物名称	批件号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注册分类	审批结论
苯磺酸瑞马唑仑	2015L01087	原料药	——	国产药品注册	化学药品第1.1类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批件内容同制剂。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2015L01088	注射剂	25mg	国产药品注册	化学药品第1.1类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本品按特殊审批程序管理，请按照《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开展后续临床实验中建立与CDE等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交流机制。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交流。

苯磺酸瑞马唑仑是一种新型的超短效镇静/麻醉药物，具有水溶性以及半衰期短的特点。与同类产品相比，苯磺酸瑞马唑仑起效更快，代谢迅速且代谢产物活性较低，可以减少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药品研发过程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08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7、截止2015年6月24日收市，"通鼎转债"已累计转股5721156张，剩余278844张尚未转股。

8、本次公告发布日至可转债停止转股日（即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至7月6日收市）仍有七个交易日可供债券持有人转股。

9、因"通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二级市场价格（3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3元／张，含税）存在较大差额，若持券人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而被强制赎回，将承担较大损失。特提醒"通鼎转债"持券人注意投资风险，在停止转股日前尽快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通鼎转债"于2015年5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2）"通鼎转债"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止交易，"通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3）2015年7月7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鼎转债"仍可正常转股；自赎回日（即2015年7月7日，含）起停止转股。

2、"通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合作标的名称：上海家化片仔癀（漳州）口腔护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合作对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969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片仔癀药业"）于今日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签署《合作意向书》，本公司拟与上海家化或通过各自下属的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家化片仔癀（漳州）口腔护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占比51%，上海家化占比49%；公司经营范围为牙膏产品及其它口腔护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业务。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谢文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672,366,711元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化妆用品及饰品，日用化学制品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料香精，清凉油、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纸制品及湿纸巾，腊制品，驱杀昆虫制品和驱杀昆虫用电器装置，美容美发用品及服务，日用化学品及化妆品技术服务；药品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度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度末总资产为553,363.37万元，净资产为380,520.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65.93万元，实现净利润90,753.28万元。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本合作意向书("本意向书")列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与漳州片仔癀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双方")就双方在漳州合资设立上海家化片仔癀（漳州）口腔护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从事牙膏产品相关业务("本项目")达成的意向性条款和条件。

本意向书仅表达双方的意向，并不试图对双方的相关理解做详尽描述。除有关费用、排他性、保密义务、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在本意向书终止后继续有效外，本意向书并不创设任何其他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义务。双方仅以本意向书作为认定、讨论以及协商有关本项目的详细交易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基础，并且交易文件及/或公司章程一经签署即取代本意向书相关部分的规定。

2、合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股东一方为漳州片仔癀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甲方")，将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合资公司股东另一方为上海家化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乙方")，将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3、经营范围：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牙膏产品及其它口腔护理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业务。

4、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9亿元人民币。

5、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提名两名董事。

甲方提名的一名董事应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乙方提名的一名董事应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经董事会事先授权，可在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文件或行事。

每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原提名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董事可以连任。

董事因退休、撤换、辞职、患病、伤残或死亡造成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的，该董事的原提名方应在十个营业日内任命继任者完成该董事的剩余任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担任。

6、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自有权任命一名，其余一名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乙方任命的一名监事应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会应按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7、管理人员的任命

乙方有权向董事会发出通知，提名一名具有适当经验和资格的候选人，由董事会任命为总经理。

甲方有权向董事会发出通知，提名一名具有适当经验和资格的候选人，由董事会任命为财务总监，在日常运营中向总经理汇报。

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投票赞成任命由乙方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以及由甲方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8、公司品牌及知识产权

甲方应授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占的、无地理范围限制、免使用费的许可，以使公司在其经营期限内在其名称以及牙膏产品相关的业务中使用"片仔癀"品牌及相关商标（包括下述今后申请的含有"片仔癀"字样的商标），并且双方同意的公司股东或股权的变更不应影响甲方对公司的该项商标许可，但许可协议规定的终止情况除外。

9、产品原料供应

在公司经营期间，甲方应确保公司产品原料中"片仔癀"成分的及时、稳定供应。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家化为日化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在日化产品领域有着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广泛的销售渠道。上海家化片仔癀（漳州）口腔护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是本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的需要，新成立的公司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日化产品疗效特点、产品品质优势，以及上海家化的渠道优势、品牌优势等，有效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帮助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并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中的日化板块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的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上海家化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有限公司销售PTA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第一节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第二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一点关联交易金额"数据发生填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的原文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交易具体内容：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销售PTA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签订的购销合同，以逸盛大化的结算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二、更正后的内容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交易具体内容：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销售PTA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签订的购销合同，以逸盛大化的结算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文件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唯冠国际重组项目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本公司目前正参与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唯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冠国际"）的重组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券暨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根据唯冠国际（0334.HK）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唯冠国际已经达成复牌条件及复牌规定，并已向联交所申请其股份自2015年6月25日起恢复交易。唯冠国际将在复牌后，遵照额外股东特别大会上的决议，向百慕大公司注册处提交更名为"TCL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显示"）的申请。

公司参与唯冠国际重组，将有助于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作为唯冠国际现时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及低成本的资金以投入研发和供应链整合，有效地增强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能力和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能力。公司作为唯冠国际的主要股东，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液晶显示产业垂直一体化的建设，分享唯冠国际在发展中给其股东持续创造的价值。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2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4日8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肥东县FD14-11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参加了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肥东县FD14-1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站南路南与北张路交口东南角，东至：蔚然路，南至：空地，西至：北张路，北至：站南路。面积为105亩，规划用途为居住，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住宅≥4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约为人民215,250,00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19日分别披露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收购资产，法律程序较为复杂，谈判和沟通时间较长，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和药业，股票代码：000650）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5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 27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18日全部到帐。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鄂凯乐MTN001
代码	101580003	期限	5年，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5年6月18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18年6月18日
计划计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8.30%（发行日1年期shibor利率+490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